

深圳市前海安諾供應鏈有限公司專線合作協議書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乙方： 深圳市前海安諾供應鏈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大厦 1306.07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各口岸安排乙方交运的所有进出口货物运输及相关运输附加服务等事宜，本着紧密合作、安全运送、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昭信守：

- A. 乙方是经国家或当地政府批准的可经营运输代理、收货代理、发货代理及货物保管业务的公司。
- B. 甲方是经国家或当地政府批准可经营国际贸易的公司或组织；
- C. 甲方决定授予乙方收货、发货和收款的权利；
- D. 双方按执行准则进行日常操作，一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修改该准则，但应在执行前提前 30 天征得对方同意。

第一条 期限

本协议自 2023 年 03 月 03 日生效，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有效期贰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满自动延续一年。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A. 甲方向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与申报的货物品名相符合；
- B. 甲方应按乙方的出货要求及时填写“货物交接清单”、提供各项通关单证（发票、符合目的国的一些资质证书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C.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乙方事先告知的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的要求；
- D. 甲方按预先协商好的价格，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 E. 甲方不得向外泄露乙方报价及相关资料；
- F. 甲方自主决定是否购买货物保险，高价值货物甲方应自行购买保险或者委托乙方购买保险。对于未购买保险的货物发生丢失等情况将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赔偿条款处理。
- G. 如果收货人拒收或无法送达，在指定时间之内甲方有权决定将货物做自动放弃或退运处理，并同意给付乙方返程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A. 在甲方委托时明确向甲方告知相关海关、航空公司和船公司等的要求；将甲方交运的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地运送到指定目的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B. 向甲方提供优惠的报价及经济的航线指导；
- C. 严格保密甲方客户资料，没有经过允许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政府机构要求除外）

- D. 乙方有权了解托运货物的详细情况;
- E.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中每个环节的详细情况;
- F. 协助甲方处理不正常货物运输的相关事宜。
- G.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之后, 将保证不能中途停止服务, 且有权力向甲方收取因服务中止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费用结算及义务

- 1. 每次出货运费以人民币报价结算当次运费。
- 2. 甲方出货前同意最迟不迟于货物签收前按双方协商的支付要求向乙方安排相关运费。
- 3. 费用结算方式为: 转账, 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4. 当甲乙双方在履行合约过程当中出现纠纷,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扣押乙方运费, 在双方确认是因为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下, 乙方应按约定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赔偿事宜。
- 5. 甲方如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物流等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按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或者其他法律手段,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扣押、留置甲方托运货物。

第四条 关于风险及免责申明

- 1. 专线渠道, 对人体接触类、电子类、玩具类产品需提供 CPC、FDA、或 CE 认证出货。无证书乙方正常收货, 包关税包派送并不等同于包清关, 海关查验由于货物本身原因导致扣货, 乙方不负责。
- 2. 禁寄物:
蜡类、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 (所有类别) 陶瓷, 太阳能板, 手

机，商检产品，纯电池，仿牌假牌物品、喷雾容器、酒精类液体、石棉、丁烷打火机、医疗废品、毒性物品、腐蚀物品、假钞、药品、干冰、易燃易爆品、淫秽物品、超过标准的磁性物品、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武器弹药、溶解性油漆涂料和其他发货地，中转地，目的地等法律禁止邮寄的物品。

3. 甲方货物出运前提供产品信息与乙方确认，除乙方确认的产品外，原则上专线渠道不出任何刀具类，液体类，粉末类，颗粒类，硅胶类，成人充气玩具类，膏状物类，反倾销类的产品。

4. 免责申明

A. 目的地海关认定货物是品牌货物或者是 CE、蓝牙、HDMI、FDA、FCC、Lacey Act、DOT 等认证的问题，或者货物属于当地反倾销货物或不符合目的地国家进口要求货物，甲方需要提供相应授权书或认证报告，如甲方提供不了导致货物扣关甚至退运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出运前乙方应当告知甲方其风险；

B. 易碎易损的物品请自行包装好，如果因包装不当导致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破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途中破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C. 如亚马逊拒收货件，产生的退回运费以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甲方需自理，送至亚马逊仓库或者第三方海外仓的货物，对于整箱签收的货物箱内短缺未上架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

D. 产品如甲方没有如实申报、侵犯知识产权或者美国、欧盟等国家禁止进口导致海关扣关，乙方恕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伪报瞒报冲

货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为此要承担全部责任。

C. 甲方的产品配件不符合美国、欧盟等国家的要求导致当地海关扣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关于赔偿

专线赔偿方案：

1. 甲方交货给乙方后，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货物损坏或者扣关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照货物采购价值但（空运最高不超过 40 元/KG；海运最高不超过 20 元/KG 的标准）赔偿甲方，赔偿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如因侵权问题，及上述免责申明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保留追究甲方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
- 2、甲方的货件乙方已交至后端派送物流公司（UPS/DHL/FEDX/DPD）后丢失的，乙方按走货发票上申报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 100USD/票）；
- 3、赔偿申请，甲方必须提供带有公章的赔偿确认函，否则乙方不作处理。
4. 因当地海关原因造成清关延误，乙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赔偿。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从事走私、骗汇及多报少出或者少报多出等违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发生的火灾、水灾和地震，暴乱、战争、爆炸、疫情及法律变更、政府或其他权力部门的命令等其他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事件。

2. 如因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服务目标不能及时送达指定收货人或发货人,乙方应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通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在十四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 B.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
- C.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但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约应继续履行。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双方各保留一份原件。

附:双方营业执照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3年03月22日

